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530141

项目名称：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478)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3](#_Toc18671)

[一、总则 13](#_Toc1058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13174)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4](#_Toc188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1782)

[五、开启响应文件 19](#_Toc1479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9](#_Toc25035)

[七、磋商程序 20](#_Toc250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_Toc3519)

[九、签订合同 25](#_Toc2840)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_Toc1643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7](#_Toc179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325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7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014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绍兴院区零散的弱电系统安装、维护、维修、保养、巡检等工程施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7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地    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06582

    质疑联系人：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06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苑洪春，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13065702633

    质疑联系人：张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  联系人：俞冰  联系电话：0571-860065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苑洪春，李博  联系电话：0571-81061814，13065702633  邮编：310012  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响应产品主体 | 不适用 □适用 |
| 7 | 响应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1月26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演示地点： 不适用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  4.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8.3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货清单；

（9）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成功完成的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如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中不能反应类似项目特征，可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10）整体方案；

（11）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2）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为本次改造医院维修制定专项维修方案和涵盖维修各个专业；

（13）针对新建、改建、扩容、维修、更新的子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方案；

（14）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15）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措施；

（17）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实施计划；

（18）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1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20）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1）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22）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3）售后机构服务的便利和及时情况；

（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报价：按照定额计价法及“2、单项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按定额计价法结算的工程项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需填报折扣。如成交，该折扣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除不纳入总价下浮内容外）×成交折扣。工程价款的计价方式见“9.2单项工程结算方式”。**

**9.2结算方式**

**（1）实施过程中套用以下定额：**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及绍兴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2）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式样、规格须经采购人确认，其价格一律在结算时交审计单位审计后为准。若材料按相关规定必须有检测资料的，则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3）主要材料单价**

**依次按任务单签发当月浙江省造价信息（先参照绍兴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

**（4）人工单价**

**定额消耗量里的人工单价：按“在浙江标准造”上的“人工信息价及指数”计入。**

**（5）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6）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7）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8）税金按最新的造价文件规定计取。**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1：包工包料，由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等实行全面承包，并做好与和相关部门、科室的配合工作；

注2：维修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务工作。如需要按医院管理要求临时调整施工时间，以及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等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注3：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工程维修，涉及施工人员工种较多，供应商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人工费用成本。

9.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按预算金额P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78%（见下）收取：

|  |  |
| --- | --- |
| 预算金额P（万元人民币） | 工程采购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0% |
| 100-500 | 0.3+P\*0.7% |

9.4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12.3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转入评审阶段。

（5）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是否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0.2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磋商**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4所有供应商递交了最终报价后，公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22.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评审因素**

23.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完成的智能化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如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中不能反应项目特征，可提供其它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 |
| 2 | 采购需求  响应程度 | 技术要求符合度：对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四、技术要求”每一项“★”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其他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15 |
| 3 | 整体方案 | 根据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5,4,3,2,1,0） | 5 |
| 4 | 重点、难点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进行评审。（5,4,3,2,1,0） | 5 |
| 5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为本次改造医院维修制定专项维修方案和涵盖维修各个专业的进行评审。（5,4,3,2,1,0） | 5 |
| 6 | 兼容性 | 针对新建、改建、扩容、维修、更新的子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保证进行评审。（5,4,3,2,1,0） | 5 |
| 7 | 巡检 | 根据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运行情况报告进行评审。（5,4,3,2,1,0） | 5 |
| 8 | 工期安排 | 根据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2,1，0.5,0） | 2 |
| 9 |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措施 | 根据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进行评审（2,1，0.5,0） | 2 |
| 19 | 材料设备 | 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实施计划进行评审（2,1，0.5,0） | 2 |
| 11 |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根据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措施内容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进行评审（3，2，1，0.5,0） | 3 |
| 12 | 项目班子及施工人员 |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电气（或建筑智能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5分，最多得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5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 |
| 项目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 |
| 项目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所在投标单位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1 |
| 13 | 检测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方案进行评审。（5,4,3,2,1） | 5 |
| 14 | 应急方案 | 根据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5,4,3,2,1,0） | 5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2,1，0.5,0） | 2 |
| 16 | 根据售后机构服务的便利性和响应的及时性进行评审（3，2，1，0.5，0） | 3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3.2 报价部分

价格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的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智能化零散工程项目主要是指绍兴院区零散的弱电系统安装、维护、维修、保养、巡检等工程施工内容，主要要求包括以下几方面：

1、业务范围涵盖门诊、急诊、病房、手术、医技、示教、IT、研究、教学、学术交流、行政后勤等部门的现场服务；

2、智能化项目的子系统包括布线系统、管线系统、机房系统、UPS及空调系统、动环系统、视音频系统、叫号系统、报警系统、医护专业系统，上述子系统的线路布放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定期不定期巡检；

3、基于医院运行要求，上述子系统大部分处于24小时不间断运行状态，一旦终止将会影响公众服务的效率，所以发生施工需求，要求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下完成建设、维修、维护等工程量，短时间不能完成的，必须启用备用手段，故而对施工单位的各项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工程实施的同时，往往需要和基建、装修装饰、电力施工、电信运营商施工、医疗设备安装等同步进行，如何与其他工程进行协调及进度控制,提高工作效率是工程基本要求。

5、基于医院运行要求，工程施工有很多是在公共服务场合进行，如何减少施工过程对门诊、急诊、病房、手术、医技等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同时保证医患人员的安全，也是项目施工必须保证的基本要求。

▲6、以上各智能化子系统所有联网子项需纳入医院已有相应平台，不独立组建新的平台，项目实施前，需成交供应商提前现场踏勘，根据医院现有系统配置设备和相关软件，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总体要求**

1、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一年。

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3、验收标准：质量验收合格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服务内容总体要求 |
| 1 | 日常工作：  1）成交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常驻医院现场，作息时间执行医院标准，因设备故障、维修、更换、安装需要停机、停电时按照医院安排的时间（不限于常规工作时间）进行施工； |
| 2）每周至少一次对中心机房、汇聚机房、UPS机房进行巡查，巡查日志实时记录台账 |
| 2 | 综合布线系统：  1）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全院机房和楼层汇聚间之间的光缆安装和维修，主干、水平网络的安装、检修、维护整理，用户终端的网络安装和维修； |
| 2）机房（汇聚间）和用户终端之间的网络、视音频、门禁、安防监控等线路的安装和维修； |
| 3）用户终端的信息插座、多媒体插座、跳线的安装和维修； |
| 4）机房端网络配线架、语音配线架、局端电话光端机、用户端电话光端机等的安装和维修； |
| 5）各种网络设备输入输出转换器（光模块，光纤收发器等）的安装、维修、更换； |
| 2.1 | 各种用户终端设备输入输出转换器、转接线的安装、维修、更换； |
| 2.2 | 管线、架设、开槽、开洞、隐蔽工程的安装、维修； |
| 3 | 叫号系统：院区内叫号、叫号显示屏、宣教屏、LED屏（含配套支架、排线、接收传送卡等专用配件）等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更换； |
| 4 | 物联报警：院区内低温、超低温医疗冰箱的温度监测及报警系统的安装、维修、更换及监测设备校准、巡检服务 |
| 5 | 电信接入：汇聚间电话光端机（用户端）、电信中继机房光端机（局端）的安装、维修、更新 |
| 6 | 多媒体视音频系统：院区内的视音频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维修，视音频线材、视音频输入输出转换器的安装、维修、更换；原有设备的各种配套安装支架的更换 |
| 7 | 物联网、无线网：物联AP、物联蓝牙基站、无线AP、无线控制器、无线AP的许可等网络设备的安装、维修、更换 |
| 8 | 机房工程：绍兴院区数据中心机房、汇聚机房、ups、弱电井的网络线路安装、维护、整理，网络机柜安装，网络配线架安装，电话配线架安装，机柜供电线路安装，机柜电源安装；机房、汇聚间、局部区域改造的监控系统布线，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的安装、维修、更新；机房防静电地板及微孔防尘吊顶的安装、维修；日常维护所需工具及用品的提供及更换 |
| 9 | 动环设备：中心机房、汇聚间的UPS系统、后备电池组、新风机、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市电配电柜、动力配电柜、Ups输出线路、应急市电输出线路、PDU的安装，维修，定期巡检、维护、清洗保养，更换损耗件 |
| 10 | 动环监测：  1）机房、汇聚间、UPS系统监控、空调、环境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 |
| 2）除非动环设备已提供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否则有可能需要安装额外的通信卡，以及二次开发的需求； |
| 3）所有前端数据采集信号汇总至中心机房的动环组态服务器； |
| 11 | 弱电井道巡检  1）院内弱电井每周巡检一次，及时反馈问题并帮助整改； |
| 2）院内弱电井内网络设备清灰处理，半年一次； |
| 3）院内机房、弱电井机柜内强弱电线路协助规范整理。 |

注：1、相关安装、巡检、维护、维修内容必须详细录入系统运维软件，便于后期统计。

2、成交供应商需对智能化弱电系统的运行环境、设备及材料的运行状况、有效使用期进行实时观测，及时向医院提供预警信息报告，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供医院参考决策。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一 | 日常工作 | | |
| 1 |  | 项 | 1）▲成交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常驻医院现场，作息时间执行医院标准，因设备故障、维修、更换、安装需要停机、停电时按照医院安排的时间（不限于常规工作时间）进行施工；  2）▲每周至少一次对中心机房、汇聚机房、UPS机房进行巡查，巡查日志实时记录台账 |
| 二、 | 布线系统 | | |
| 2 | 线路敷设 | 项 | 1）铜缆线路的敷设，主要材料是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  2）光纤敷设，主要材料是4-24芯单模、多模铠装，20-50米裸光纤；  3）同轴线路的敷设，主要是应用于有线电视的SYWV75-5有线电视线缆；  4）大对数电缆的敷设，主要是应用于语音通讯的25对、50对、100对三类电缆  5）各类视音频线缆，包含高清、标清、音箱线、视频监控线  6）六类非屏蔽网线产品要求：  （1)铜缆符合ISO/IEC 11801-1、IEC 61156-5标准中6类要求；  （2）产品结构：U/UTP非屏蔽，线对十字骨架隔离，4\*2\*23AWG实心裸铜；  ★（3）铜缆阻燃符合GB31247-2014标准中B1(d0,t0,a1)阻燃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4）铜缆支持ISO/IEC 11801-1标准中3连接E级链路应用、4连接E级信道应用，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文件复印件。  ★（5）、铜缆支持IEEE 802.3bt标准中PoE Type 4 (PoE++)应用，具有CMA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文件复印件。 |
| 3 | 线路端接 | 项 | 1）铜缆线路的端接，主要材料六类八芯水晶头、六类模块、面板、六类24口配线架；  2）光纤端接，熔接方式，主要材料是LC、SC、ST、FC、FC(APC)常规耦合器和接口型号，机架式光纤配线架，16-25对电话光端机；  3）同轴线路的端接，主要材料是Q9头和有线电视面板；  4）大对数电缆的端接，主要材料是三类六芯水晶头、鸭嘴跳线，50-100口的电话配线架  5）各类网络跳线、网络设备之间的连接线  6）各种网络设备输入输出转换器（光模块，光纤收发器等）的安装、维修、更换；  7）各种用户终端设备输入输出转换器、转接线的安装、维修、更换； |
| 4 | 桥架安装 | 项 | 1）根据现场条件，安装100\*50mm-400\*300mm的各类镀锌桥架；  2）机房内安装400\*100mm的不锈钢上走线网格式桥架 |
| 5 | 管槽安装 | 项 | 1）用于线路敷设的pvc管；  2）用于线路敷设的JDG管；  3）用于明装过路的半圆形铝制和铜制的半圆形线槽；  4）用于线路敷设的pvc线槽 |
| 6 | 兼容性要求 | 项 | ★上述线路敷设规格和选材必须兼容现行的门禁、电话光端机、音视频混合矩阵等系统平台。 |
| 7 | 运行维护 | 项 | 上述各项内容的维修、破损件的更换 |
| 三 | 叫号系统 | | |
| 8 |  | 项 | 1）叫号系统：院区内叫号、叫号显示屏、LED屏（含配套支架、排线、接收传送卡等专用配件）等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更换  2）▲不同区域的叫号系统接入邵逸夫医院相应平台，兼容该平台要求；  3）▲不同系统复用协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测试解决； |
| 四 | 物联报警 | | |
| 9 | 医疗冰箱温度检测报警 | 项 | 1）安装低温、超低温、双温等各类感温器；  2）设定各类型号医疗冰箱温度报警区间；  3）设定报警信号接收端；  4）设置报警点防区编码  5）院区内低温、超低温医疗冰箱的温度监测；  6）监测设备校准、巡检服务 |
| 10 | 兼容性要求 | 项 | ▲上述系统新增报警点位必须兼容系统平台。 |
| 11 | 运行维护 | 项 | 上述各项内容的维修、耗件(电池)更换，定期（每月两次）巡检测试 |
| 五 | 电信接入 | | |
| 12 | 兼容性要求 | 项 | ▲汇聚间电话光端机（用户端）、电信中继机房光端机（局端）的安装、维修、更新都必须和现有设备兼容； |
| 六 | 多媒体视、音频及信息发布系统 | | |
| 13 | 多媒体设备安装 | 项 | 1）扩音系统安装，包含扬声器、功率放大器、调音台、有线（无线）话筒等；  2）播放系统安装，包括投影仪、平板电视、LED屏、电动投影幕布，以及相应的支架、吊架安装及更换；  3）安装多媒体模块，包含同轴、vga、hdmi、调音各类型号模块（含面板）  4）提供vga、hdmi、lighting、mini-dp各类视音频信号转换器（含有源和无源）  5）视音频混合矩阵安装、扩展  6）手术示教、教学、模拟病房等院区内所需视音频直播、存储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修，需和音控室的视音频矩阵互联，并实现双向互通 |
| 14 | 视音频直播系统安装 | 项 | 1）主要用于院区内的视频直播系统；  2）安装高清数字式摄像头，视频主机，视频控制器,拾音器；  3）安装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专用监控硬盘；  4）安装投影仪、平板电视等播放设备 |
| 15 | 信息发布系统 |  | 院区内信息发布所需的控制主机，显示设备：显示器、电视机、LED屏及包含的配件（电源、专用线）的安装、调试、维修、更换 |
| 16 | 兼容性要求 | 项 | ★视音频混合矩阵的扩展必须兼容系统平台。 |
| 17 | 运行维护 | 项 | 上述各项内容的维修、耗件更换，硬盘录像机升级扩容 |
| 七 | 物联网、无线网 | | |
| 18 | 设备 | 项 | 1）▲物联AP、物联蓝牙基站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参数需满足现有物联网平台的要求；  2）▲无线网AP等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参数需满足现有医院内、外网控制平台的要求 |
| 19 | 运行维护 | 项 |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络控制平台，无线网网络控制平台可对接与医院现有物联网网络设备在同一个平台进行管理 |
| 八 | 机房工程 | | |
| 20 | 机柜安装 | 项 | 1）安装机柜，主要型号是600\*600\*2000mm，600\*800\*2000mm，800\*1000\*2000mm，前后网孔门；  2）安装机柜下承重底座，根据机柜宽度深度尺寸定制，使用镀锌八号槽钢或者50mm角钢定制，安装后与静电地板齐平 |
| 21 | PDU安装 | 项 | 输入16A输出16A，输入16A输出10A，8位-20位各类型号，包含电缆接头制作，16A工业连接件安装 |
| 22 | 电缆敷设 | 项 | 根据负载选择3\*2.5、3\*4线径的铜制国标电缆 |
| 23 | 钢制货架 | 项 | 用于机房维修间或仓库的货架，单体尺寸400\*1000\*2000mm，可拼接 |
| 24 | 视频监控 | 项 | ★中心机房、汇聚间、局部区域改造的网络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的安装、维修、更新，根据用户要求，不同区域的摄像机会需要接入IT中心的运维管理平台和消控中心的安全防范集中平台； |
| 25 | 机房改造及环境维护 | 项 | 1）汇聚间、弱电机房的标准化安装，包含静电地板、微孔吊顶、静电释放排等；  2）中心机房的装饰维修，包含更换破损地板，吊顶、墙面、台阶；  3）按照机房格局调整要求拆除、安装局部隔断，电动（手动）出入通道等 |
| 九 | 动环设备 | | |
| 26 | UPS安装 | 台 | 1）安装小型ups，10KVA（含）以下  2）安装符合ups功率、后备时间要求的电池组，电池箱（架）；  3）安装ups输入输出配电箱 |
| 27 | 空调安装 | 台 | 1）安装精密空调，10KW（含）以下；  2）安装连接室内、外机组冷凝剂铜管，电缆，要求外裹保温棉；  3）更换各类型号精密空调的专用过滤网，至少一年一换；  4）定期巡检冷凝剂、冷冻液，压力不足补注；  5）定期（6个月）清洗室外机组；  6）维修、更换各类型号精密空调的专用加湿罐（盘），至少一年一换 |
| ★28 | 通讯协议 | 项 | 上述ups主机及精密空调都需提供SNMP通讯协议，接入医院动环平台，如需二次开发，由成交供应商解决。 |
| 29 | 配电柜安装 | 套 | 成套定制ups配电柜、市电配电柜、动力电配电柜，匹配输入输出要求的断路器，满足分路数量和规格 |
| 30 | 运行维护 | 项 | 上述各项内容的维修、耗件更换 |
| 十 | 动环监测 |  |  |
| 31 | 监控主机安装 | 项 | 1）安装监控主机、及主机扩容；  2）安装监控软件、及软件升级；  3）安装专用短信报警主机、及2G-4G升级 |
| 32 | 终端数据采集器安装 | 项 | 1）安装温湿度传感器；  2）安装漏水侦测；  3）安装串口服务器；  4）安装ups、空调接口模块，调试监控系统和ups、空调的接口协议 |
| 33 | 线路安装 | 项 | 安装终端数据采集器和主机之间的通讯线路，主要用六类4对双绞线，非屏蔽 |
| ▲34 | 兼容性要求 | 项 | 上述系统选型和安装必须兼容现行系统平台 |
| 35 | 运行维护 | 项 | 上述各项内容的维修、新增数据采集点的安装 |
| 十一 | 弱电井道巡检 |  |  |
| 36 | 整体环境 | 项 | 院内弱电井每周巡检一次，及时反馈问题并帮助整改； |
| 37 | 设备维护 | 项 | 院内弱电井内网络设备清灰处理，半年一次； |
| 38 | 协助管理 | 项 | 院内机房、弱电井机柜内强弱电线路协助规范整理。 |

五、商务要求

（一）工程费用结算及磋商报价

1、投标价：报折扣

1.1按照定额计价法及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按定额计价法结算的工程项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需填报折扣。如成交，该折扣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成交折扣，结算价保留2位小数。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报一个折扣，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1.2取费及结算：

1. 取费依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及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2）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式样、规格须经采购人确认，其价格一律在结算时交审计单位审计后为准。若材料按相关规定必须有检测资料的，则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3）主要材料单价

依次按任务单签发当月浙江省造价信息（先参照绍兴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

（4）人工单价

定额消耗量里的人工单价：按“在浙江标准造”上的“人工信息价及指数”计入。

（5）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6）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7）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定额机械”。

（8）税金按最新的造价文件规定计取。

2、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施工方每月或工程结算金额满二十万元后，可提供工程结算要求，采购人审计后支付审计价格（按照定额计价法计算的工程价款×成交折扣）。全年审计累计结算金额的1.5%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在最后一次审计结算中扣除质保金，全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本项目支付上限为100万元。

**六、售后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现场，提供即时服务（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驻场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技术服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项目组须对现网情况熟悉，并具有项目交付技术能力，要求如下：

（1）本项目设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一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

（2）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建筑电气（或建筑智能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供应商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4）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医院服务派单要求（包括施工联系单）后，由技术人员核实施工内容后按照要求施工，常规低值的材料、易损件由成交供应商储备充足库存，并根据实际需求使用，对于高值、首次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需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阐明必要性、设备材料性能、详细预算等内容，由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才允许购买、安装。施工结束后，需记录详细的清单，包括派单部门、联系人、提出需求的科室、施工位置、施工时间、使用材料设备的数量和价格，按科室（部门）分类统计汇总，提交给管理部门。

4、提供巡检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巡检服务，主要针对机房系统、UPS供电、机房空调、报警系统，提供每月一次的常规巡检，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厂家联合详细巡检，并记录相应台账信息，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并做出相应处理。

5、服务时间：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需根据医院方需求，服从医院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提供优质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每周5天8小时但不限于（需钉钉打卡），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服务时间，对于可能影响弱电系统正常运行的设备安装、检修，在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安排在节假日工作时间结束后进行。

6、提供紧急服务：

机房运行的保障系统设备故障或医院临时性紧急任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紧急响应服务（如增派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7、服务地点：

约定工作地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所在范围。

8、工期/交货时间地点：

在收到施工联系单后，实时响应，简单少量安装维修运维要求，当日完成；量大且涉及第三方施工配套的，则根据实际工期安排配合完成；定期巡检项目由施工方自行安排时间，经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同意后，在两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施工均在医院各部门用户现场交货或交付使用。

9、售后服务，故障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及故障报告在半个小时内响应，当日解决问题，如短时间内不能解决，则启动备用方案，并向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申报同意后尽快修复。及时处理客诉。

10、项目实施要求：所有项目施工均在医院各部门用户现场交货或交付使用。

11、技术培训：施工方在项目施工验收完成后，现场提供技术资料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操作方法及初级故障判断。

12、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水、电费。

**七、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八、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1. **履约保证金**

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为报费率项目，履约保证金按预算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保密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项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商务、财务、技术、数据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供应商未尽到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的供应商就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对涉及机密的数据进行维护时，要求由用户单位相关使用人在场。

3、供应商在进行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佩戴明显的公司标志，并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和用户单位的规章制度。

1.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修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局

印制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GF—96—0206

**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

1.6工程质量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小写：¥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系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的联系人，不涉及合同款项确认和合同变更等重大事项。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由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持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时间，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6.1.1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第 种

1. 是
2. 否

如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内容如下：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

履约担保的最晚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30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则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a)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40%，视发生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处罚。若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

b)工期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30%，工期以合同工期和经批准的顺延工期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工期保证金。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20%。项目经理或项目班子若不能按要求到位，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到位率保证金。

d)文明安全生产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10%，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罚没全部保证金。

说明：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上述履约保证金的内容构成系对履约保证金组成的说明，但不得构成对发包人处置履约保证金的限制，即对于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总额范围内处分保证金，而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2 预付款、工程款支付方式

6.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是否支付预付款：第 种

（1）是

（2）否

如选择支付预付款的，内容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 种

（1）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2）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

6.2.2工程款支付方式：

发包人是否支付进度款：第 种

（1）是

（2）否

如选择支付进度款的，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内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

6.2.3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扣除甩项工程和暂列金额）；

6.2.4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方式：选择 方式

（1）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扣除。

（2）装表计量。

（3）无水电费。

6.2.5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6.2.6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6.2.7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2.8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2.9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详见合同签字盖章栏处），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见附件: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方供应材料中需乙方配合采购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

7.2 本工程如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材料、设备的（见: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予更换。乙方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天。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天违约金。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天，作为奖励。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按原价赔偿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后，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净核减比例{净核减比例=（核减额-核增额）/送审价}不超过15%的，按审定价结算。若核减比例超出15%的，超出部分的金额作为罚金{罚金=送审价\*（实际核减比例-15%）}，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2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在±5%范围内的项目，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11.3单本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核发生核增（减）比例超出±5%范围的项目，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本工程要求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将决算资料递交到第三方审计单位。由于乙方原因，每逾期一天提供决算资料，甲方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价0.1%/天违约金，不足的，乙方另行赔偿。

11.5其他约定：

11.5.1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1.5.2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4：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户 名：

账 号： 1202020709014428670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由发包方提供的设备除外）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经说明的保修期均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服务期结束 年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未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的，一次扣除500元。若因未及时抢修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30分钟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来源：第四季度工程款内一次性扣除。（如果第四季度工程款不足抵扣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日按应补未补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保证金退款方式：服务期内全部工程竣工（以竣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的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于15分钟内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于15分钟内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院感科、质管科、保卫科备案并接受医院保卫科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无

12、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当天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页码）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初始报价 | 小写： %  大写： 百分之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资格文件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货清单；

（9）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成功完成的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如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中不能反应类似项目特征，可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10）整体方案；

（11）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2）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为本次改造医院维修制定专项维修方案和涵盖维修各个专业；

（13）针对新建、改建、扩容、维修、更新的子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方案；

（14）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15）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措施；

（17）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实施计划；

（18）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1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20）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1）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22）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3）售后机构服务的便利和及时情况；

（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内容：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_ （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和“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8）供货清单；

（9）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已成功完成的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如合同或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中不能反应类似项目特征，可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10）整体方案；

（11）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12）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为本次改造医院维修制定专项维修方案和涵盖维修各个专业；

（13）针对新建、改建、扩容、维修、更新的子系统与医院现有系统（平台）的兼容性保证方案；

（14）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15）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

（1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措施；

（17）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实施计划；

（18）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1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20）供应商对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方案

（21）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22）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

（23）售后机构服务的便利和及时情况；

（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